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8〕226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 ESI 学科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 ESI 学科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江大学ESI学科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江大学 ESI 学科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我校国内一流大学(学科)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1号)和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长江大学设立的、用于支持 ESI 学科提升的省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坚持“扶强扶新”,按照公平竞争、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投入与绩效挂钩机制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和专项激励。对项目实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学科和 ESI 论文团队,加大建设支持和补助力度;对项目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学科和 ESI 论文团队,终止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制

定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安排年度资金预算；会同计划财务处组织和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项目申报人负责提供本人或团队的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数据，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意见和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七条 各项目申报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负主体责任，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和批复预算，合理使用资金，积极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限于支持在农业科学 (AGRICULTURAL SCIENCES)、工程学 (ENGINEERING) 和植物学与动物学 (PLANT & ANIMAL SCIENCE) 3 个 ESI 学科发表论文的作者或作者团队。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ESI 论文团队建设、重大国际影响论文培育、ESI 高被引论文被引频次进阶奖励、ESI 论文被引频次进阶奖励和 ESI 热点论文奖励五个方面。

(一) ESI 论文团队建设基金项目

设立 ESI 论文团队建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每个学科每年遴选基金项目 8-10 项进行资助，每项资助金额 6-12 万。基金项目以团队为申请人，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管理办法和结题要求另行制定。

（二）重大国际影响论文培育项目

对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已有一定合作基础，拟进一步开展合作研究并有望在《Nature》《Science》《Cell》以及 ESI 学科内影响因子（5 年综合）排前 5%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作者团队，可申报重大国际影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学校择优给予每项培育项目资助 3-5 万元，具体管理办法与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同。若后期合作论文发表在《Nature》、《Science》和《Cell》上，则给予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补助每篇 5 万元；若后期合作论文发表在 ESI 学科内影响因子（5 年综合）排前 5%的期刊上，则给予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补助每篇 2 万元。

（三）ESI 高被引论文被引频次进阶

以科睿唯安每年 11 月更新的 ESI 数据库数据为依据。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均为 ESI 高被引论文的，论文被引频次较上年累计数增加，且达到一定比例及以上的，给予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篇，不累加奖励。按论文发表时限的被引频次增加比例要求见下表 1：

表 1 按论文发表时限的被引频次增加比例要求

论文发表时限	被引频次比较基数	增加比例要求 (%)
论文发表第 2 年	论文发表当年	100
论文发表第 3 年	论文发表前 2 年平均值	20
论文发表第 4 年	论文发表前 3 年平均值	20

论文发表第 5 年	论文发表前 4 年平均值	20
论文发表第 6-10 年	论文发表前 5 年平均值	0

（四）ESI 论文被引频次进阶

以科睿唯安每年 11 月更新的 ESI 数据库数据为依据。本年度 ESI 论文，被引频次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1 次，给予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补助每篇补助 0.03 万元。

同一论文同时满足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条件的，按就高额奖励论文作者，不重复奖励。

（五）ESI 热点论文奖励

以科睿唯安本年度 1 月至 11 月更新的 ESI 数据库数据为依据，给予 ESI 热点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补助每篇 2 万元，本年度内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项目申报。各学科论文团队可自由申报第九条中的基金项目和培育项目，并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基金项目和培育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报学校批准后划拨项目资金。

学科建设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完善、调整相关专项项目和资金分配标准、分配方式。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不同的项目，专项资金采取不同的方式划拨：ESI 高被引论文被引频

次进阶项目、ESI论文被引频次进阶项目、ESI热点论文奖励项目和培育项目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前述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人员的奖励性绩效中；基金项目和培育项目，经评审后划拨项目资金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组师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版面费、参加学术交流差旅费、科研实验材料费和测试费。

第十三条 各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预算的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各项目组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按进度进行。每年年底，项目组应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相关财务规定使用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各项目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项目组应按要求定期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后续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各项目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

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人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